



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达道路 68 号华兴广场五楼 3 区 23 号)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 情况报告书



智恒科技
ZHIHENG TECHNOLOGY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
（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5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5
（四）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应当说明相关情况与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已明确的事项是否存在差异	7
（五）本次发行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应当披露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	8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	12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3

释 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智恒科技、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平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贵生投资	指	福州台江区贵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旭日东升	指	福建旭日东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根据公司《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含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含 10,000,000.00 元），最终本次发行结果与《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一致，未超过《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上限。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 元/股。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608.9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62 元/股。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价格为 10.05 元/股（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为 7.6923 元/股）。最近 6 个月的交易均价为 12.16 元/股，2019 年 2 月 19 日，公司最新成交价为 13.10 元/股，成交股数为 1,000 股。（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最近 6 个月共发生三笔交易，总计交易 2641 股，每股价格 13.10 元，合计金额 34,597 元。因交易成交量较小，故近 6 个月的交易均价对本次发行价格定价不具参考性）。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进行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股本 96,644,2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派 0.50 元现金。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96,644,28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25,637,564 股。

综合上述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权益分派情况、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 元/股。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经国家授权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或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姓名、认购数量、认购方式等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性质	认购方式
1	福建旭日东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	10,00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合计		1,250,000	10,000,0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福建旭日东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091359237Q
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国东
经营范围	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工业的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光明南路西侧与曙光支路北侧交叉处恒丰大厦 12 层 08 室

（五）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旭日东升为公司在册股东，同时旭日东升系公司在册股东福州旭日东升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编号为 P1006087，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完成登记备案；；公司股东陈光耀系旭日东升的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陈依花系旭日东升的股东，占比 70%。除上述关系以外，此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七）发行对象及公司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发行对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李贵生，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贵生、李骁韬。李贵生直接持有公司 40,243,204 的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32.03%，同时作为贵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贵生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3.81%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达 45.84%；李骁韬为李贵生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3,900,89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0%，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48.94%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李贵生，实际控制人仍为自然人李贵生和李骁韬，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4,144,1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34.79%。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中，公司除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外，未签署其他协议/合同。《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票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

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的情形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

(十一) 本次发行不存在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况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自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本次发行不存在按照上述第六条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二) 本次发行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总人数为 5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1 名，机构股东 23 名。自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至缴款截止日（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股东人数减少一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日（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总人数为 5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1 名，机构股东 22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原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共计股东 53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三)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本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参股公司，亦不属于外商投资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境外投资者及国有控股/参股公司认购的情形，除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日（2019年3月20日），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李贵生	40,243,204	32.03	30,182,403
2	福州台江区贵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353,518	13.81	0
3	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348,000	8.24	0
4	深圳市汇杰投资有限公司	9,009,000	7.17	0
5	李骁韬	3,900,896	3.10	2,925,672
6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4,500	3.07	0
7	傅素媚	3,739,691	2.98	0
8	林丹	3,603,600	2.87	0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412,500	2.72	0
10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0,640	2.58	0
合计		98,705,549	78.56	33,108,075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李贵生	40,243,204	31.72	30,182,403
2	福州台江区贵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353,518	13.68	0
3	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348,000	8.16	0
4	深圳市汇杰投资有限公司	9,009,000	7.10	0
5	李骁韬	3,900,896	3.07	2,925,672
6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4,500	3.04	0
7	傅素媚	3,739,691	2.95	0
8	林丹	3,603,600	2.84	0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412,500	2.69	0
10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	3,240,640	2.55	0

	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98,705,549	77.79	33,108,075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资产结构、业务结构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日（2019年3月20日），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份属性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036,025	8.78	11,036,025	8.7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450,100	9.91	12,450,100	9.81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他	75,837,164	60.36	77,087,164	60.7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8,287,264	70.27	89,537,264	70.5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108,075	26.35	33,108,075	26.0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7,350,300	29.73	37,350,300	29.44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7,350,300	29.73	37,350,300	29.44
总股本		125,637,564	100.00	126,887,564	100.00

2、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3月25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验字 D-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报表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元）	839,558,796.95	10,000,000.00	849,558,796.95
净资产（元）	532,312,245.81	10,000,000.00	542,312,245.81
负债（元）	307,246,551.14	0	307,246,551.14
总股本（元）	125,637,564.00	1,250,000.00	126,887,564.00
资产负债率	36.60%	0.43%	36.17%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3、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包括用于供水行业的智能远传抄表及软件系统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包括用于供水行业的智能远传抄表及软件系统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董事	监事	高管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1	李贵生	√		√	40,243,204	32.03	40,243,204	31.72
2	李骁韬	√			3,900,896	3.10	3,900,896	3.07
3	柯 勇	√		√	-	-	-	-
4	王福清	√			-	-	-	-
5	翁建义	√			2,953,600	2.35	2,953,600	2.33
6	谢远勇	√			-	-	-	-
7	柳 祎	√			-	-	-	-
6	陈泉元		√		-	-	-	-
7	陈俊文		√		2,702,700	2.15	2,702,700	2.13
8	陈家琳		√		-	-	-	-
9	李文珍			√	-	-	-	-
10	翁亚斯			√	-	-	-	-
合计					49,800,400	39.63	49,800,400	39.2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4	0.87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3	26.27	1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34	-0.27
每股净资产（元 / 股）	2.97	4.62	4.27
资产负债率（%）	21.08	37.18	36.17
流动比率（倍）	3.46	1.99	2.08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 2016 年度经审计、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

告相关数据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依据未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等相关财务数据为基础，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资产情况摊薄计算；（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5476018800001283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


李贵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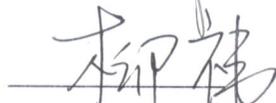

李骁韬


王福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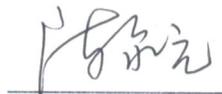

柯勇


翁建义


谢远勇


柳伟

全体监事：


陈泉元


陈俊文


陈家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贵生


李文珍


柯勇


翁亚斯

